

宁县信访局

宁县信访局 关于信访维稳经费项目支出绩效的 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概况

(一)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

宁县信访局属政府职能部门，依据《信访工作条例》有关规定，赋予信访工作日常信访行政业务承办，群众日常信访业务受理、信访事项转交办和重点信访事项督查督办职能。同时，负责承办“宁县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”的具体业务，具体有如下基本职能：

- 1.依据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《信访工作条例》等国家的有关法律、法规，受理、交办、转送信访人提出的信访事项；
- 2.承办上级和本级党委、政府交由处理的信访事项；
- 3.指导全县各乡镇(街道社区)、县直各部门的信访工作，负责对全县信访工作的协调处理和督查督办，协调县人大、县政协、县纪委等单位和部门的信访工作；

4.分析研判群众来信来访中的重要情况和信访信息，开展调查研究，及时向县委、县政府和有关单位提出改进工作建议、完善政策和解决问题建议及行政处分建议；

5.总结、交流和推广全县信访工作经验；

6.负责全县信访干部的教育培训和日常业务指导等工作；

7.负责宁县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的日常工作，完成县信访联席会议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；

8.完成县委、县政府及其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。

(二) 项目基本情况

1.项目的实施依据：依据国家及地方关于加强信访工作、维护社会稳定的政策法规，为有效处理信访问题、保障社会和谐，设立信访维稳经费项目。

2.项目基本性质、用途和主要内容、涉及范围：性质为业务运转类项目。用途是保障信访工作的顺利开展，包括接访、下访、督办、案件化解等。主要内容涵盖接待来访群众、深入基层了解信访诉求、督促相关部门处理信访案件等。涉及范围为宁县辖区内所有信访事项。

3.项目申报的可行性、必要性及其论证过程：随着经济社会发展，信访问题日益复杂多样，及时处理信访诉求、维护社会稳定迫在眉睫，因此项目申报具有很强的必要性。从可行性来看，信访局具备专业的工作队伍和完善的工作流程，且有以往的工作经验作为支撑。通过对信访形势的分析、工作任务的梳理以及资

金需求的测算，论证了项目申报的可行性。

4.项目绩效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情况：总目标是有效解决信访问题，维护宁县社会稳定和谐。2024 年度阶段性目标为及时受理和处理信访案件，提高案件化解率，提升群众满意度。

5.项目预期投入情况：预期投入 20 万元，主要用于信访工作的人力、物力和相关业务支出。

6.预期主要的经济、政治和社会效益：经济效益体现在通过解决信访问题，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，促进经济发展。政治效益在于增强政府公信力，维护社会稳定。社会效益为保障群众合法权益，提升群众幸福感和满意度。

二、项目实施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组织管理情况

项目执行严格按照计划推进，信访局建立了项目执行跟踪机制，定期对工作进展进行检查和评估。当发现工作进度或质量出现偏差时，及时采取纠偏措施，如调整人员安排、加强业务培训等。项目管理制度健全，制定了详细的经费使用管理办法、信访工作流程规范等，确保各项工作有章可循、执行到位。

（二）项目资金使用情况

2024 年度信访维稳经费支出预算年初安排 20 万元，总投入 20 万元，资金到位 20 万元，实际使用 19.96 万元，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%，支出实现率 99.81%，资金使用严格遵守相关财务制度，合法合规。

三、项目绩效分析

（一）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

2024 年信访维稳经费项目自评依据预先设计的自评指标体系，运用现场核验、查阅资料、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。通过实地走访信访群众、检查信访案件处理档案、与相关工作人员交流等，全面评估项目绩效。经评价，自评得分 98.6 分，自评等级为“优秀”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1.时效目标：经核验，所有信访案件均在 60 天内办结，及时受理率达 95%，目标完成 100%。

2.成本目标：年度成本控制数预期 ≤ 20 万元，实际支出 19.96 万元，目标完成 99.8%。

3.产出数量目标：2024 年全年负担全县信访工作群众数达 54 万人，接访、下访、督办、维稳数量 310 次，信访案件化解数量 2 件，均达到年初绩效目标任务值，目标完成率均为 100%。

4.产出质量目标：案件化解率达 95%，符合年初绩效目标任务值，目标完成 100%。

5.经济效益目标/社会效益目标/生态效益目标/可持续影响目标：经济效益方面，经济效益指标达到 100，完成全年目标任务，目标完成率 100%。社会效益方面，保障了县域内社会大局和谐稳定，人民生活稳步提升，营商环境日益提升，以及及时处置化解各类突发性、群体性事件，为全县经济建设健康发展保驾护航，

目标完成率均为 100%。

（三）项目绩效分析

1.投入评价指标满分 10 分，自评得分 9.98 分。

时效情况：资金按时到位，项目按时启动，得 2.5 分。

项目立项：立项依据充分，符合政策要求，得 2.5 分。

目标管理：绩效目标明确、合理且可衡量，得 2.5 分。

资金落实：资金支出率 99.8%，得 2.48 分。

2.成本指标满分 20 分，自评得分 19.96 分。

经济成本指标：成本控制数未达到预期值，得 19.96 分。

3.产出与效益评价指标满分 60 分，自评得分 58.66 分。

产出数量：各项产出数量指标基本完成，得 20.01 分（满分 20.01 分）。

产出质量：产出质量达到预期标准，得 6.67 分（满分 6.67 分）。

产出时效：时效达到预期标准，得 13.32 分（满分 13.32 分）。

经济效益/社会效益：经济效益指标完成良好，得 6.67 分（满分 6.67 分）。社会效益方面，虽整体成效显著，但仍有提升期望，得 11.99 分（满分 11.99 分）。

4.满意度指标满分 10 分，自评得分 10 分。

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：群众满意度评价 96%，得 10 分（满分 10 分）。

四、存在问题

（一）接访下访工作强度大，人力配置紧张

随着信访群众数量的增加，接访、下访等工作任务日益繁重，现有工作人员数量难以满足工作需求。这导致部分工作人员长期处于高负荷工作状态，可能影响工作质量和效率，也不利于工作人员的身心健康。

（二）信息化应用不足，工作效率有待提高

在信息化时代，信访工作的信息化应用程度相对较低。目前主要还是依靠传统的纸质记录和人工操作，在信访信息的收集、整理、分析和共享方面效率低下。未能充分利用大数据、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辅助信访工作决策和案件处理。

（三）与相关部门协同合作机制不够完善

信访问题往往涉及多个部门，需要各部门协同合作解决。然而，当前与相关部门的协同合作机制还不够完善，存在信息沟通不畅、工作衔接不紧密等问题。这导致部分信访案件处理周期延长，影响了群众满意度。

五、有关建议

（一）合理配置人力资源，缓解工作压力

根据信访工作实际需求，合理增加工作人员数量，充实接访、下访工作队伍。同时，加强工作人员培训，提高其业务能力和工作效率。建立科学的绩效考核机制，充分调动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。

（二）加强信息化建设，提升工作效率

加大对信访工作信息化建设的投入，建立智能化信访信息管理系统。利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对信访数据进行深度挖掘，为信访工作决策提供科学依据。开发移动信访 APP，方便群众反映问题和查询办理进度，实现信访工作的信息化、智能化、便捷化。

（三）完善协同合作机制，形成工作合力

建立健全与相关部门的协同合作机制，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，加强信息共享和沟通协调。定期召开部门联席会议，共同研究解决信访工作中的难点问题。建立信访案件联合办理机制，提高信访案件处理效率和质量。



2024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项目名称:		信访维稳经费						
主管部门:		宁县信访局		实施单位:		宁县信访局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						
	年初预算数 (万元)	全年预算数（万元）		全年执行数（万元）		执行率（%）	分值	得分
年度资金总额		20		19.96		99.81%	10	9.98
其中：财政拨款		20		19.96		99.81%	-	-
其他资金		0		0		0%	-	-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目标1：对维护全县社会大局和谐稳定提供经费保障： 目标2：为国家重点节点、重点时段开展信访维稳安保等工作提供经费保障： 目标3：对处置信访积案，以及快速应急、及时处置化解各类突发性、群体性事件提供了资金保障。			按照预期目标，提供了经费保障，并化解了信访积案处置了突发性事件。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（权重）	指标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数		≤20万元	19.96万元	20	19.96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负担全县信访工作群众数		≤54万人	54万人	6.67	6.67	
		接访、下访、督办、维稳数量		≤320次	289次	6.67	6.67	
		疑难信访案件化解数量		≥2件	2件	6.67	6.67	
	质量指标	案件化解率		≥95%	95%	6.67	6.67	
	时效指标	及时受理率		≥95%	99%	6.67	6.67	
		案件办结时限		≤60天	60天	6.65	6.65	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		≥100%	100	6.67	6.67	
	社会效益指标	保障县域内社会大局和谐稳定，人民生活逐步提升，营商环境日益优良		稳步提升	稳步提升	6.66	5.99	
		及时处置化解突发性、群体性事件		及时	及时	6.67	6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评价		≥95%	96%	10	10	
总分						100	98.6	
说明	无							

注: 1. 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、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等。

2.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, 满分为100分, 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, 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(中央和省委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), 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, 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: 成本指标20分、产出指标40分、效益指标2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, 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, 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, 但总分应为100分。

3. 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, 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, 对于定量指标,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,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;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 分别按照100%-80%(含)、80%-60%(含)、60%-0%合理填写完成比例。